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政府职能简介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

（3）维护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负责辖区内安全、信访、维稳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救灾工作。

（5）办理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

我镇按照三定方案，既“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三农”搞好服务。

（1）拓展党建引领工程，塑造党建工作精品。坚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一是夯实组织基础，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完善党

建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党员活动日”“三会一课”制度；抓好党员教育和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二是常态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同当前工作相结合，常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让群众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

(2) 推行法治保障工程，创建法治理念。一是坚持普法先行，继续深化干部、群众和社会三个层面的普法教育，扎实开展普法活动，采取手机、学习等多种形式普法，确保普法教育逐步全覆盖。二是推进依法治政府全部以规章制度的方式固化下来，全面形成依法办事、有章办事的良好秩序。三是推进司法为民，促进司法调解、社区矫正和流动法庭建设的推行等工作全面展开，让法律服务真正体现在群众身边。四是推进法治理念，把严格执法检查、社区网格化管理、社区警务进万家、社会治安管控四项工作作为重点，确保辖区治安网格化管理走在全县前列。

(3) 继续强化环境监管，大步走向绿水青山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河（湖）长制工作部署，切实履行河（湖）长责任，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加强排污企业巡查监管力度和时令性大气污染（秸秆禁烧、中元祭祀、腌腊制品熏制）管控力度。提高环境信访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信访满意率，维护群众正当环境权益。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加大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继续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排

查整治工作，坚持早发现、早整改，确保我镇街道不出现突出环境问题。

（4）提高居民救助水平，打牢民生建筑底基。加强业务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学习，熟练掌握救助条件和标准，熟悉业务办理程序，增强服务意识和规矩意识，促进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阳光救助。以热情周到接待每一位群众，认真对待每一件事情，为困难群众实实在在解决问题。广泛宣传各项救助政策和申办流程，让群众知晓政策条件、明白办理流程，做到政策透明化。进一步完善救助政策的落实，加大困难群众救济救助帮扶，切实解决弱势群体存在治病难、临时生活困难等问题。一是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特困户及时给予帮扶救助。二是进一步规范低保、五保等各项救助申请、公示、审核等审批程序，按照动态管理，做到尽保应保，应退尽退。三是做好残疾人两补发放工作，四是积极落实残疾人办证。精神残疾人、残疾用品申请等服务，五是做好高龄补贴、特殊病种在网上申请办理宣传工作。

（5）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解决辖区路灯、线路、管网堵塞、道路硬化等一系列问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社区建设改造工程。进一步发动辖区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居民的文明理念，提高市民素质，在保持常态长效上下功夫，着力打造城市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市民文明素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生活质量，让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自觉维护与保持环境卫生，从根本上提升文明城市的整体素质，努力形成物

质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为构建和谐文明城市提供基础保障。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7 个，具体为：办公室（审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财政所。设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具体为：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村镇环境卫生治理中心）。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编制数 92 名，其中行政编制 47 名，事业编制 40 名，工勤编制 5 名。实际财政供 175 名，其中在职 98 名，离休 0 名，退休 77 名（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长期聘用 0 名。

第二部分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渠县贵福

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2453.76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1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的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55.76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189.97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5.95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2453.7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8.56 万元，占 96.1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5 万元，占 3.88%。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245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8.71 万元，占 82.27%；项目支出 435.05 万元，占 17.7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453.7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1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的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55.76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189.97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5.95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8.7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13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9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40.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34 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58.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34.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29 万元、占 37.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万元、占 5.99%；卫生健康支出 65.13 万元、占 2.65%；城乡社区支出 95 万元、占 3.87%；农林水支出 1140.81 万元、占 46.49%；住房保障支出 88.34 万元、占 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万元、占 0.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53 万元，主要用于：两代会召开经费保障以及日常工作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91.7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内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5.32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关工委工作经费、2024年维稳专项经费、2024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2024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员劝导员经费、2024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2024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2024年法律顾问经费的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2024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5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工伤失业保险的正常缴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7.08万元，主要用于：财

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保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1.5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保险。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补充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4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61.4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开支。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25.35万元，

主要用于：本单位辖区内的村委会的办公费、生活补助等正常运转开支。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8.3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18.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0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1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5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2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4.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17.74 万元，减少 15.53%。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990.6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904.47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14.4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 435.05 万元。

第三部分

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10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两代会召开经费保障以及日常工作经费。

20103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保障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党政干部工资福利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保障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

2011199：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公用经费。

201319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0799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支出（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20899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机关遗属生活补助，保障补助的正常发放。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1035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机关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12999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3059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

2130705：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4029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140199：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